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66690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c.β9w		
建设项目名称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1594461452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金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金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金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 A 1434R 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 005623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 005623	沈兰华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总意见		
1	细化工程组成表，各功能区建设内容，梳理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细化废气治理措施，补充危废贮存点建设内容。	P17
2	复核原辅材料表，补充气体保护焊用气体及废气处理用活性炭，核实是否涉及切削液和液压油。	P18 本项目不涉及切削液和液压油
3	细化设备表，补充焊接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喷涂间滤袋除尘设施、烘干废气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的风机等。	P19
4	细化工艺流程，补充抛丸机工作原理，复核产污环节，切割、焊接、喷粉工序产生固废，焊接、抛丸、喷粉和和烘干均产生噪声，完善带产污节点的工艺流程图。	P21、P22
5	补充企业现状调查，补充本项目用地调查，明确该地块原生产经营活动及产污分析，核实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P23、P24
6	更新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P26
7	核实噪声排放标准，完善依据。	P29
8	完善下料、机加、钻孔、焊接等环节废气处理措施，细化抛丸废气收集措施，补充去除效率，复核收集效率及排放量；复核喷粉废气收集措施；细化烘干废气处理措施，补充活性炭一次充装量、更换周期，确保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P34-P36、P45
9	复核噪声源（与设备表不符），细化噪声控制措施，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P42、P43
11	复核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滤袋类别及处置措施；根据活性炭及去除有机物量，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补充边角料、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废焊条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明确是否产生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补充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措施及危废贮存点具体建设方案。	无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 P45 P47-P49
12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复核环保投资。	P60-P62
13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吉市政办函〔2024〕32号）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市环函〔2025〕47号）等，进一步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2-P10
14	补充《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P12
15	补充《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P14

16	完善附图附件。	详见附图附件
	专家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详见报告
潘玲专家		
1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发办[2024]32号）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市环函（2025）47号），进一步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7
2	结合蛟河市国土空间规划，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P14
3	细化工程组成表，补充明确1#厂房两层各功能区，梳理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明确喷粉间、烘干间占地面积，是否密闭等，细化废气治理措施，补充危废贮存点建设内容。	P17
4	复核原辅材料表，补充气体保护焊用气体及废气处理用活性炭，核实是否涉及切削液和液压油。	P18 本项目不涉及切削液和液压油
5	细化设备表，补充焊接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喷涂间滤袋除尘设施、烘干废气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的风机等。	P19
6	细化工艺流程，明确喷粉间、烘干间是否密闭，补充抛丸机工作原理是否设置单独的抛丸间；复核产污环节，切割、焊接、喷粉工序产生固废、焊接、抛丸、喷粉和烘干均产生噪声，完善带产污节点的工艺流程图。	P21、P22
7	补充企业现状调查，补充本项目用地调查，明确该地块原生产经营活动及产污分析，核实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P23、P24
8	更新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核实噪声排放标准，补充依据。	P26、P29
9	补充切割、钻孔等工序废气控制措施，细化抛丸废气收集措施，补充去除效率，复核收集效率及排放量；复核喷粉废气收集措施；细化烘干废气处理措施，补充活性炭一次充装量、更换周期，确保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P34-P36、P45
10	复核噪声源（与设备表不符），细化噪声控制措施，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P42、P43
11	复核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滤袋类别及处置措施；根据活性炭及去除有机物量，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补充边角料、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废焊条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明确是否产生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补充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措施及危废贮存点具体建设方案。	无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 P45 P47-P49
12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复核环保投资	P55-P57
13	完善图件：（1）细化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类功能区；（2）补充土地性质证明。	详见附图3、附图4
宁艳春专家		

1	复核厂房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和施工期等数据。	P16、P21
2	复核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复核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设备一览表、原辅材料一览表。	P16-P19
3	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的工程内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细化、完善工程组成，补充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露的围堰等相关内容。	P49
4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修改并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工艺流程叙述及产污环节。	P21-P22
5	补充不同危险废物的包装和存储方式。	P49
6	细化完善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关环境管理内容，补充危险废物类别与标签一致性核验、贮存状况定期检查措施、危险废物台账要求、转移联单要求等内容。	P48-P52
7	进一步说明喷涂粉末原料区位置的合理性	喷涂粉末原料区位于1号厂房，与喷涂烘干间位于1个厂房。因此合理
8	进一步说明防渗旱厕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P20
9	进一步明确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的暂存点；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及转运方式。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P48-P52
10	进一步完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技术的可行性分析。	P39
11	进一步说明防渗分区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P54
12	复核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P57
13	建议补充所用活性炭技术指标的分析数据	P39
14	校核文字和附图数据。	详见报告
侯丹莉		
1	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吉林省政府吉政函[2024]37号批复了《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补充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结合周边生产现状、城市规划，声环境控制类别等，细化厂址选址符合性分析； 2) 完善吉林市[2021]14号分析，深入分析表5涉及到的吉林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 补充《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政策符合性分析； 4) 完善“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公众端查询结果图； 5) P5 复核本项目设置在产业园区内？	P14 P10 P12 详见P3 不在园区内，已修改
2	工程分析 1) 工程组成：P15 完善喷粉废气和烘干废气治理	P17

	方案；细化固废处置措施“回收树脂粉末，回收利用”；补充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喷涂、烘干操作间是否密闭、危废暂存点是否废气收集治理等； 2)细化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中设备参数；P 19 细化运营期生产线工艺过程，抛丸及喷粉方式（悬挂式/链条式）等等；复核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补充分析抛丸是否产生噪声、固废等； 3)补充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P45 喷涂烘干为密闭间，危废暂存点不产生废气。 P19 P21、P22 P23
3	环境现状及影响预测： 1）复核环境敏感点调查 P54，补充现状空地原生产过往现状调查； 2）依据2023 年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细化噪声执行类别； 3）复核噪声源强中抛丸机数量，结合设备及厂房布设复核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P29 P42
4	环保措施及投资 （1）依据 HJ1124 附表 C.4，复核项目环保技术可行性分析，补充完善本项目下料、机加、焊接、预处理等环节废气防治技术 P35，重点加强切割、冲孔加工 13t/a 金属粉尘的污染防治；依据 HJ1124 复核废气监测频次； （2）P41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复核废包装物、回收树脂粉末的危险特性； （3）P49 复核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按照要求设置采样口和监控平台，补充其环保投资；补充完善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治理措施； （4）除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为碘值大于 800mg/g，还应补充活性炭填充料、更换周期等环保设施管理建议；	P40、P35、P41 P47 P58 P46
5	完善附图附件等其他 （1）P53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补充比例尺，细化车间分区布置补充各主要操作间位置及排气筒位置； （2）补充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图	详见附图2、附图 3 详见 P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金成	联系方式	15944292222
建设地点	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		
地理坐标	(127°20'7.45", 43°41'44.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认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报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发办[2024]32号）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对全省各市区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划定。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见下图：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查询报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281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布局，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可满足风险应急等需求，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	--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标 准。吉林市2021 年、2022 年、2023年均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设置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焊接选用移动式布袋收集装置，喷粉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建筑隔声等方式抑制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 类”标准要求。通过上述各污染防治设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本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 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蛟河市统一提供，生活生产用热为电提供；区域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故本项目可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吉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市环函[2025]47号），</u>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详见表 1-1，与吉林市“三线一单”重点保护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详见表 1-2 ，与蛟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3。 表 1-1 本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类型</th><th>全省总体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colspan="4">吉林省总体检控要求</td></tr><tr><td>空间</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td><td>本项目不属于</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型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吉林省总体检控要求				空间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管控类型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吉林省总体检控要求													
空间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布局约束	（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上述《目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未建设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u>本项目不在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污染物符合排放要求。</u>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	不涉及	/

		转型升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次建设完成后，排放一定量的 VOCs。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表1-2 与吉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 目		
空间布局约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 目产生 的废气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国控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94.7%以上，用水效率明显提高，生态流量得到基本保障，水污染治理水平及水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流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本项 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		
	污染物控制要求	2025 年，全市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8%。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4.44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3 亿立方米。			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31.12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91.2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468.38 平方千米以内。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382.54 万吨以内。					
	其他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再利用。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					
表 1-3 本项目与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	管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 目情况	符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类型			合性
ZH22028120002	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对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不涉及	符合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热由电提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		

					控， 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 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 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 水污 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 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 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 水 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 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 品仓储企业落实《工 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办法（试行）》要求， 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 设、拆除设施、终止经 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 地下水污染防治。		
表 1--4 本项目与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 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 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2、与《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三个提升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气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市生态环境厅负责）	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1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 VOCs 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烘干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水环境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土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壤环境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与《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空气质量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气协同控制，重点开展煤烟型污染防控、工业污染源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整治、扬尘精细化管理及农业废气源管控等工作，加强其他污染物治理，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减排，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水环境质量	制定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推动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治水、水岸同治，以河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统领，突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及风险防范，力争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不涉及	符合
土壤、地下水环境	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深入打好黑土地保卫战，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推进实施土壤风险全过程控制和地下水风险防控，保障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深入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不涉及	符合
声环境质量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从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和社会噪声等几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控制，完善噪声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噪声监管水平，改善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结合吉林市区域特色、产业特点与发展趋势，遵照“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完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控制，推动生活、工业、农业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有效处置，形成“无废城市”社会氛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区项目与禁止入区类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要求。 4、《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td><td>符合，本项目对于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td></tr><tr><td>2</td><td>（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td><td rowspan="4">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能够做到废气达标排放。</td></tr><tr><td>3</td><td>（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td></tr><tr><td>4</td><td>（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td></tr><tr><td>5</td><td>（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 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td></tr></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符合性	1	（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符合，本项目对于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2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能够做到废气达标排放。	3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4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5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 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序号	政策要求	符合性																
1	（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符合，本项目对于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2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能够做到废气达标排放。																
3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4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5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 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6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5、与《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底线思维和节约集约，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关系，结合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成果，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市无序蔓延，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6、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蛟河市总体发展规划。		
7、判断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其他”，应当编制报告表。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东侧隔河南街为闲置工厂厂房，南侧隔G302国道为水泥制品厂，西侧为耕地和交易市场临时储存牛舍，北侧隔荒地检车线；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符合《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77-1（1号厂房）1-3 门于2021年建设生产厂房，主要从事机加生产，承接其他企业机加工作委托，并在本厂区内经切割-冲孔-焊接后的框架外委进行喷漆后外销。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厂区北侧购买一处工业用地，建设生产收获机项目，收获机项目建成后原有厂区车间内设备本次均利用，且焊接后的框架不再进行外委喷漆，直接送至本次新建的厂房内进行抛丸喷漆工作，并外购一定量的配件对收获机直接在新建厂区内进行组装成成品收获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收获机2000 台。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77-1（1号厂房）1-3 门，中心坐标东经 127°20'7.45",北纬 43°41'44.05"。项目周边现状：东侧隔河南街为闲置工厂厂房，南侧隔 G302 国道为水泥制品厂，西侧为耕地和交易市场临时储存牛舍，北侧隔荒地检车线。 2、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占总投资 10%。 3、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本项目现状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16090m²，共建设 2 栋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7668m²，建筑面积为 716110.96m²。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两种产品：两行轮式玉米收获机 1200 台、三行玉米收获机 800 台。
------	--

本项目主要对外购钢材通过机械加工及对其静电喷粉后与外购的发动机、车轱辘等进行组装。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总产量	单位
1	两行轮式玉米收获机	1200	台/a
2	三行玉米收获机	800	台/a

4、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16090m²，共建设 2 栋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7668m²，建筑面积为 716110.96m²。详见表 2-2，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地上	地下	
新建建筑物					
1	1号厂房	3834	3834	/	1F
1.1	喷粉烘干间	800	800	/	位于1层
1.2	原料间	100	100	/	储存静电喷涂粉末
1.3	组装间	1200	1200	/	/
1.4	产品及半成品临时存放区	1734	1734	/	/
2	2号厂房	3834	4830.84	/	1F，局部4层
2.1	办公室	332.28	1329.12	/	4层
2.2	抛丸间	200	200	/	1F
2.3	机加生产车间	3301.72	3301.72	/	1F

表 2-3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为生产车间，包括喷粉烘干间、产品区、半成品区、组装间，主要进行表面加工处理喷粉作业。喷粉烘干间为密闭车间。		新建
	2#厂房为机加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危废暂存点、切割、钻孔、折弯、焊接、抛丸等机加加工区域、办公区。其中抛丸间为密闭独立生产车间。		新建
	2 现有机加车间，包括原料间、机加作业生产区、办公室；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332.28m ² ，位于 2#厂房南侧。		新建
	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位于现有机加生产车间，临时工人休息场所		现有
	外购件原料区位于 1#厂房内。喷粉原料位于 1#厂房原料间		新建
	产品区位于 1#厂房内，临时储存。		新建
	库房：用于存放备品件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依托
	供电	当地电力	依托

环保工程	供热	由电提供	依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依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做减震处理、厂房封闭、进出口安装消音器	新建
	废气处理	①喷粉废气--颗粒物：集气罩+回收系统（主要由旋风式分离器和滤袋式过滤器回收系统构成）+15m 高排气筒（DA002）；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②抛丸废气：设备自带脉冲滤袋式过滤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③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布袋除尘器。 ④喷粉烘干工序设置在独立的密闭工作间、抛丸工序设置在独立的密闭工作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布袋收集的树脂粉末，收集并再利用；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焊条、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卖。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2#厂房内的东北侧，面积为 5m ² 。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为20m ² 。	新建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	形态	来源	备注	
1	静电喷涂粉末	26.4	t/a	20公斤/箱	5t	固态	外购	暂存于 1#厂房原料间	
2	方管	517	t/a	/	50t	固态	外购	规格：40*40,30*30,30*40 等	暂存于 2#厂房原料区
3	角铁	26.9	t/a	/	5t	固态	外购	规格：40*40,30*30	
4	槽钢	75.7	t/a	/	5t	固态	外购	规格：40*80,50*100 等	
5	圆管	92.4	t/a	/	10t	固态	外购	规格：6 分，1 寸，2 寸，8 寸等	
6	铁板	1656	t/a	/	50t	固态	外购	规格：1mm，2mm,3mm,5mm, 10mm, 1.5mm	

7	橡胶轮胎	8000	条/a	/	500t	固态	外购	外购成品件
8	轮毂	8000	个/a	/	500t	固态	外购	外购成品件
9	液压胶管	2000	套/a	/	200t	固态	外购	外购成品件
10	PE塑料保护板	2000	套/a	/	200t	固态	外购	外购成品件
11	万象盘	2000	套/a	/	200t	固态	外购	外购成品件
12	前后板	2000	台/a	/	200t	固态	外购	外购成品件
13	大灯	4000	个/a	/	500t	固态	外购	外购成品件
14	线束电器	2000	套/a	/	200t	固态	外购	外购成品件
15	柴油机	2000	台/a	/	200t	固态	外购	外购成品件
16	焊丝	1.5	t/a	/	0.3t	固态	外购	暂存于 2#厂房原料区
17	焊条	0.5	t/a	/	0.1t	固态	外购	暂存于 2#厂房原料区
18	二氧化碳	50	m ³ /a	/	1m ³	气态	外购	外购成品，钢瓶盛装；压力：13.5 ± 0.5Mpa，气瓶容积：40L
19	活性炭	0.075	t/a	/	/	固态	外购	不在厂区储存
20	钢丸	0.5	t/a	/	/	固态	外购	不在厂区储存
静电喷涂粉末涂料：喷涂用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固体粉末状涂料，								

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TGIC、钛白粉、硫酸钡、颜料、助剂。

表 2-5 粉末涂料成分表

组成	加入量%
聚酯树脂	65
TGIC	5
钛白粉	10
硫酸钡	16.5
助剂	0.5
颜料	3

6、主要生产设备

厂区内现有生产设备与本次拟新增的设备详见下表。现有设备和新增的设备均用于本项目产品使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厂房设备数量	本次新建厂房设备数量
一	激光切管机	台	3	1	2
1	激光切板机	台	3	1	2
2	台式锯床	台	2	1	1
3	钻床	台	10	2	8
4	折弯机	台	3	1	2
5	激光焊机	台	3	0	3
6	二氧化碳气保护焊	台	30	0	30
7	电焊接	台	8	4	4
8	静电喷涂设备	台	4	0	4
	电烘干箱	台	2	0	2
9	抛丸机	台	2	0	2
1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台	20	2	18
11	旋风式分离器和滤袋式过滤器	台	1	0	1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0	1
13	切割布袋除尘器	台	8	3	5
14	风机	台	2	0	2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 项目给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240m³/a，

	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定额按照《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19）中相关规定计算，项目生产定员20人，年工作240天，生活用水量以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1m³/d（240m³/a）。 厂区内不设置食堂，由员工自行解决。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0.8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³/d（192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u>项目位于302国道上，项目附近无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设置室外防渗旱厕，接收职工的生活污水，并定期清掏用于农肥。</u> 7.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系统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需求。 7.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主要为喷涂后烘干使用热，由电提供；冬季生活取暖由电提供。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本次劳动定员为20人。 （2）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为240d，一班制，每班8小时。
--	---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1 号厂房、2 号厂房的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产生少量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房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过程产生少量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营运期

购入的原材料（钢板、钢管等）进行切割、钻孔、弯管机械加工后，进行焊接，焊接后的工件送至抛丸间中抛丸机进行抛丸，抛丸后进行喷粉作业；喷粉作业后，产品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固化作业；固化完成后，产品进入成品堆放区。与外购成品件进行组装加工，组装成收获机。

企业在 2 号厂房设置密闭独立的抛丸间，内设 2 台抛丸机；在 1 号厂房设置密闭独立的喷粉烘干间，设置喷枪及烘干箱。

抛丸机产生的粉尘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回收系统，未处理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系统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回收，烘干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管线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喷粉废气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切削工艺及设备，因此不使用切屑液及产生废切屑液。

（1）.静电喷涂原理

静电喷涂是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一次涂装可以得到较厚的涂层。喷涂设备由喷枪、喷杯以及静电喷涂高压电源等组成。静电喷涂采用悬挂

式喷涂设备。

(2) 烘干原理

静电喷涂完成后的粉末喷涂型材送入电烘干箱进行烘干固化处理。将喷涂后的工件送至烘干箱在高温(固化温度180~200℃)下静置一段时间。烘烤固化完成后即得到粉末喷涂工件。

(3) 抛丸机原理

抛丸机是指通过机械方法把钢丸以很高的速度和角度抛射到工件表面上，让钢丸冲击工件表面，达到除锈的目的，然后在机器内部通过配套的除尘器的气流清洗，将钢丸和清理下来的杂质分别回收，并且使钢丸可以反复循环利用的机械设备。其主要作用是除掉工件表面的锈层、焊渣及氧化皮，使工件表面获得均匀一致的金属光泽；表面产生微观程度的凹凸不平的效果，增加表面密度，增大工件表面摩擦系数及涂料的附着能力，以提高钢材的涂饰质量和防腐效果；此外，清理工件表面，强化工件表面，使表面呈压应力状态，同时提高工件表面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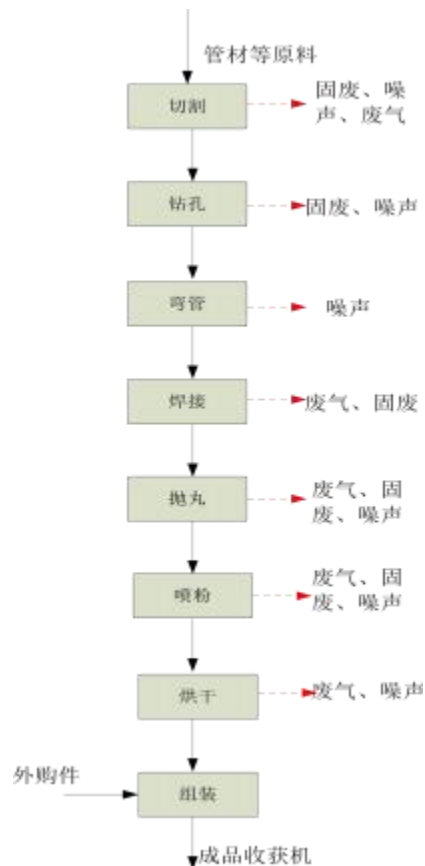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生产工艺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项目	编号	排放规律
废气	施工期				
	主体工程	扬尘	颗粒物	G1	连续
	运营期				
	切割加工粉尘	粉尘	颗粒物	G1	间断
	抛丸废气	粉尘	颗粒物	G2	连续
	焊接烟尘	粉尘	颗粒物	G3	连续
	喷粉烘干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	G4	连续
废水	施工期				
	施工	施工废水	SS	W1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W2	间断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W1	间断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工程	建筑垃圾	砖、石	S1	间断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S2	间断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	间断
	废包装物	生产	废包装物	S2	间断
	废布袋	生产	废布袋	S3	间断
	回收树脂粉末	生产	回收树脂粉末	S4	间断
	废活性炭	生产	废活性炭	S5	间断
	废机油	生产	废机油	S6	间断
	废油桶	生产	废油桶	S7	间断
	废边角料	生产	废边角料	S8	间断
	废焊条	生产	废焊条	S9	间断
	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	生产	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	S10	间断
	废钢丸	生产	抛丸工序	S11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企业情况简介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77-1（1号厂房）

1-3 门于2021 年建设生产厂房，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5197m²，建设 1 栋生产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为 1119.74m²（1 层），库房建筑面积 350m²（1 层）。

主要从事机加生产，承接其他企业机加工作委托，并在本厂区内经切割-冲孔

-焊接后的框架外委进行喷漆后外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金属制

品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不需要做环评报告表及登记表。未纳入环境影

响评价管理。

2、产品方案

年机加钢铁建材 120t/a。

3、建构筑物情况

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5197m²，建设 1 栋生产车间，车间建

筑面积为 1119.74m²（1 层），库房建筑面积 350m²（1 层）。

表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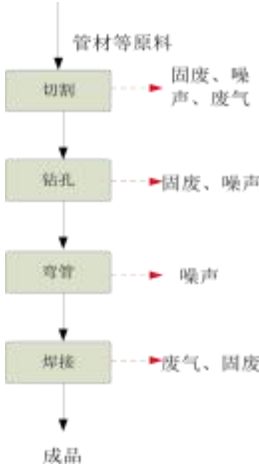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地上	地下	
现有厂区现有建构筑物					
1	机加生产车间	1119.74	1119.74	/	1F
1.1	办公室	100	100	/	临时办公场所
1.2	生产、暂存区	919.74	919.74	/	敞开式生产区
1.3	原料间	100	100	/	暂存机油等备品
2	库房	350	350	/	暂存备品零部件等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形态	来源
2	方管	50	t/a	固态	外购
3	角铁	10	t/a	固态	外购
4	槽钢	10	t/a	固态	外购
5	圆管	5	t/a	固态	外购
6	铁板	45	t/a	固态	外购
17	焊条	0.5	t/a	固态	外购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激光切管机	台	1

1	激光切板机	台	1
2	台式锯床	台	1
3	钻床	台	2
4	折弯机	台	1
5	电焊接	台	4
6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台	2
7	切割布袋除尘器	台	3
<u>4、工艺流程简述</u> 购入的原材料（钢板、钢管等）进行切割、钻孔、弯管机械加工后，进行焊接，焊接后的工件作为成品供应下游单位。  图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u>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u> <u>（1）废气</u> <u>1）切割加工粉尘</u> 本项目采用锯床切割，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中下料工序中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序污染源强为5.3kg/t-原料，本项目需要加工钢铁建材量为120t/a，则机加金属粉尘产生量为0.636t/a，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点对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点对点收集效率为100%、布袋去除效率为95%，则机加金属粉尘收集量为0.604t/a，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32t/a、0.053kg/h；工作时间为600h。 因此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向车间排放量为0.032t/a，由于切割车间为密闭车			

间，金属粉尘会自然沉降于地面。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焊接烟尘 在焊接车间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机采用电焊机，电焊机产生的焊接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焊接（09）核算环节排污系数可知（手工电弧焊），使用焊条产生粉尘量所占系数为原料的20.2kg/t-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条用量为0.5t/a；则粉尘产生量为10.1kg/a，产生速率为0.017kg/h，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点对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粉尘排至车间内，废气收集效率为80%；布袋收集量为7.68kg/a，无组织排放量为2.42kg/a，排放至车间内；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以95%计。工作时间以600h计。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废焊条、废布袋。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布袋、废焊条作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卖；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厂房南侧危废暂存点，废机油暂存于密闭铁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噪声 项目噪声的产生源主要为焊机、风机、切割机、冲孔机等设备运行，均设置在厂房内，并采取了减振措施。 （4）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4、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均设有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厂房内封闭生产；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环境信访问题，

因此本项目无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 年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2024 年吉林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μg/m³	35μg/m³	97.14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μg/m³	70μg/m³	72.86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μg/m³	60μg/m³	36.67	达标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³	40μg/m³	2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³	4mg/m³	30	达标
O3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5μg/m³	160μg/m³	84.38	达标

根据表3-1 分析，吉林市城区环境空气中PM2.5、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污染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一氧化碳（CO）年度达标情况由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数浓度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4 小时平均标准确定，臭氧（O3）年度达标情况由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90 百分位数浓度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8 小时平均标准确定，两项指标均满足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吉林市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没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不用进行监测，为了解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委托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5 月份在项目所在地对其进行监测。 （1）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2）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 （3）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4）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单位：mg/m³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mg/m³）</th><th>浓度范围（mg/m³）</th><th>最大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2">项目所在地</td><td>非甲烷总烃</td><td>1h 平均</td><td>2.0</td><td>0.16-0.21</td><td>10.5</td><td>0</td><td>达标</td></tr><tr><td>TSP</td><td>日均</td><td>3.0</td><td>0.054-0.062</td><td>20.7</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二. 地表水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划分，蛟河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口位于蛟河，汇入第二松花江-蛟河-民主断面至蛟河口断面，该断面为Ⅲ类水域功能区（蛟河蛟河市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渔业用水区）。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根据2024 年 1、2、3、4 季度吉林市地表水各断面水质情况显示，吉林市辖区内各河流共布设 16 个国控水质断面，20 个省控水质断面。各断面（节选）数据详见表 3-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16-0.21	10.5	0	达标	TSP	日均	3.0	0.054-0.062	20.7	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16-0.21	10.5	0	达标																							
	TSP	日均	3.0	0.054-0.062	20.7	0	达标																							

表 3-3 吉林市国（省）控水环境质量断面状况表（节选）							
控制类型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超标倍数)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国控	民主	第二松花江-蛟河	Ⅱ类	Ⅱ类	Ⅱ类	Ⅱ类	无
国控	蛟河口	第二松花江-蛟河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无
由上表可知，蛟河民主断面、蛟河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Ⅲ类水体标准要求，可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城镇边界，但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附近均为工业企业及空地；车间等均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项目周边为耕地、其他单位厂房及交易市场临时储存牛舍，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等生态敏感点。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厂区北侧购买一处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内为空地。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一般。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静电喷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 粒 物</td><td>120</td><td>3.5 (15m 高排气筒)</td><td rowspan="2">厂 界</td><td>1.0</td><td>GB16297-1996</td></tr><tr><td>非 甲 烷 总 烃</td><td>120</td><td>10 (15m 高排气筒)</td><td>4.0</td><td>GB16297-1996</td></tr></table> 拟建项目施工期粉尘、扬尘及营运期汽车尾气，均属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测点</th><th>浓度限值</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 粒 物	120	3.5 (15m 高排气筒)	厂 界	1.0	GB16297-1996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10 (15m 高排气筒)	4.0	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 粒 物	120	3.5 (15m 高排气筒)	厂 界	1.0	GB16297-1996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10 (15m 高排气筒)		4.0	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T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0.12
SO ₂		0.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 目 建 设 期 施 工 作 业 噪 声 执 行 《 建 筑 施 工 场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523-2011) ， 具 体 标 准 值 见 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蛟河市区南侧302 国道西侧；根据“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图”，本项目不在蛟河市划定的声环境质量范围图内；根据《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住宅、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城镇边界，为工业企业和居民混合区域，因此厂界执行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eq: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遵照环保部总量有关的规定，水污染物中的 COD、氨氮，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 COD、NH₃-N、SO₂、NO_x 和 NMHC 等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申请。 2、废气 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核算，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96t/a、2.5888t/a。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类别。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一、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二、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中“（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2007）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1）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全部覆盖，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 （2）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3）施工过程中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在场地内搅拌混凝土。 （4）对作业场地采取硬质围挡，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m。 （5）每天定时对施工场地洒水两次，当风速大于6级时，停止施工作业。 （6）运载建筑材料的车辆应有遮挡措施，场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设专人对场区尤其是道路进行清扫、洒水。 （7）车辆驶出场区前要将轮胎上泥土冲洗干净，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8）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并监督其严格落实。 （9）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铺设钢板或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降尘，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2、施工期污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建临时性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在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水泥养护、厂区内洒水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
--------------------------------------	--

	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排入施工场地内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故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噪声的防治主要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距离防护、使用低 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实现的。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 （2）距离防护措施是噪声控制最方便最简单的方式，噪声衰减量随距离的增大而增大，声源 10m 处噪声衰减约20dB（A），50m 处噪声衰减约 34dB（A），100m 处噪声衰减约 40dB（A）。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全部密闭，从而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业主和施工单位加强对设备的管理，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养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每个员工严格按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同时培训工作人员提高工作修养，不大声喧哗。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随意抛弃。总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市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空地为主，不涉及农田，区域内动植物种类较单一，生物多样性较
--	--

	为单一，区域及周边区域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及名木古树分布。项目所在蛟河河段范围内，无较大规模水产养殖和养鱼池塘取水口比较集中的水域，无洄游鱼类、重要鱼类产卵场、索饵场及越冬场，无生活饮用水等敏感取用水户，无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为空地，现状为荒地；因此，施工不涉及陆生生态及水生生态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破坏原用土地的水土保持植被，另一方面在施工过程中，地表裸露后被雨水冲刷将造成水土流失。产生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时破坏植被产生水土流失； ②工程取土、弃渣处置不当产生水土流失； ③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因此，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原因主要是施工期取土、填土、挖土和堆土场地的表土较为疏松，降雨期间很容易使松散的表土随雨水径流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当地的水土流失。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水土流失量将大大减少，原因是建成后，地面硬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也得到落实，并保证一定的绿化面积。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影响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到最低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2.1切割加工粉尘 本项目采用锯床、激光切割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中下料工序中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序污染源强为5.3kg/t-原料，本项目需要加工钢铁建材量为2368t/a，则机加金属粉尘产生量为12.5504t/a，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点对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点对点收集效率为100%、布袋去除效率为95%，则机加金属粉尘收集量为11.92t/a，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6304t/a、0.328kg/h；工作

	时间为1920h。 因此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向车间排放量为0.6304t/a，由于切割车间为密闭车间，金属粉尘会自然沉降于地面。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2抛丸废气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在密闭空间对焊接后半成品进行抛丸处理，产生的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核算环节排污系数可知，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生粉尘量所占系数为原材料的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抛丸原料量为2368t/a，则粉尘产生量为5.18592t/a，产生速率为2.701kg/h，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则金属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5186t/a、0.027kg/h，排放浓度为13.505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99%，工作时间以1920h计、风机量以2000m³/h计；项目项目通过密闭集气负压管道收集，集气效率为100%。 2.3焊接烟尘 在焊接车间用焊机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机有激光焊、电焊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激光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焊接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焊接（09）核算环节排污系数可知，使用实芯焊丝产生粉尘量所占系数为原材料的9.19kg/t-原料；电焊机产生的焊接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焊接（09）核算环节排污系数可知（手工电弧焊），使用焊条产生粉尘量所占系数为原材料的20.2kg/t-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1.5t/a、焊条用量为0.5t/a；则粉尘产生量为23.885kg/a，产生速率为0.0124kg/h，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点对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粉尘排至车间内，收集效率为80%；布袋收集量为
--	---

	18.1526kg/a，无组织排放量为5.7324kg/a，排放至车间内；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以95%计。工作时间以1920h计。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4 喷粉烘干废气 ①静电喷粉粉尘 塑粉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型材表面上，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塑粉有 70% 吸附于产品上，喷粉过程中未附着的塑粉形成喷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喷塑工艺可知，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采用自带回收系统（主要由旋风式分离器和滤袋式过滤器回收系统构成）<u>处置时，去除效率为95%。</u> 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26.4t/a，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7.92t/a（塑粉用量的 30%），喷粉作业时间为 240d，每天 8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4.125kg/h。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喷粉室密闭空间，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负压收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 80%），经自带回收系统（主要由旋风式分离器和滤袋式过滤器回收系统构成）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15m）排放。 经计算，喷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68t/a、33mg/m³。滤袋式过滤器收集粉末 6.0192t/a，回用于生产线。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584t/a，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制要求。 ②烘干-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环氧聚酯树脂混合粉末涂料，在受热情况下，粉末涂料中残存的未聚合反单体以及聚合物中分解出的
--	---

	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静电喷粉后的烘干固化温度约 160℃，环氧树脂的分解温度在 280℃ 以上，固化过程环氧树脂基本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残存的未聚合反单体挥发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时，去除效率为 70%。 本项目使用的喷粉粉末量为26.4t，则喷粉烘干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2t/a，产生速率为 0.0165kg/h，产生浓度为 3.3mg/m³。 烘干箱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管道（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年工时 1920h，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	--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³/h	mg/m³	t/a	%	-	%	mg/m³	kg/h	t/a	kg/h	t/a	h			
喷粉废气	颗粒物	5000	825	7.92	80%	旋风式分离器和滤袋式过滤器	95%	是	DA002	33	0.165	0.3168	0.825	1.584	19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3.3	0.032	1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是	DA002	1.0	0.005	0.0096	/	/	1920	
焊接废气	颗粒物	2000	6.22	23.885kg/a	8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	/	/	/	0.003	5.7324kg/a	1920	
抛丸废气	颗粒物	2000	1350.5	5.18592	100%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99%	是	DA001	13.505	0.027	0.05186	/	/	1920	
切	颗粒	2000		12.5504	100	布袋	9	是	/	/	/	/	0.32	0.630	1920	

	割	物				%	除	5						8	4		
	废						尘	%									
	气						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装	粉末喷涂室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涂装	固化室	非甲烷总烃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 +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预处理	抛丸室、喷砂室、清理室	颗粒物	袋式过滤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袋式过滤除尘器	是
焊接	弧焊机、气焊机、钎焊机、激光焊机、等离子焊机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切割	锯床、激光切割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A 活性炭吸附原理：传统的有机废气吸附净化中采用的是普通的颗粒活性炭，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本项目采用的吸附装置内添加的是较传统颗粒比表面积大 40 倍的活性炭吸附，且其使用寿命较之长 3-5 倍。本工程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内置高效活性炭吸附，当箱体內的活性炭处于饱和状态时，将饱和活性炭取出定期更换。

碘值越高，表示活性炭的吸附能力越强。活性炭的碘值是其吸附性能的重要指标，高碘值的活性炭通常具有更好的吸附效果，适用于需要高效吸附的场合。碘值越高，活性炭的比表面积通常也越大，微孔结构越发达。

本项目选取活性炭碘值要求不低于 800，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 平方米/克。活性炭具有较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70%。

2.3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喷粉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	127°20'6.58"	43°41'44.87"	15m	0.4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DA001 抛丸废气排气筒	127°20'9.46"	43°41'43.86"	15m	0.4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根据本次评价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所排废气污染物强度较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喷粉及烘干废气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废气排放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具体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 DA002	1 次/年
	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 次/半年
	无组织	颗粒物	涂装工段旁	1 次/季度

根据本次评价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排废气污染物强度较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2.5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5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喷粉烘干间 (DA002)	颗粒物	7.92	825	0.3168	33
	非甲烷总烃	0.032	3.3	0.0096	1.0
抛丸间 (DA001)	颗粒物	5.18592	1350.5	0.05186	13.505

表 4-6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喷粉烘干间	喷粉废气	颗粒物	1.584	1.584
焊接区	焊接废气	颗粒物	23.885kg/a	5.7324kg/a
切割区	切割废气	颗粒物	12.5504	0.6304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排放量 t/a
颗粒物	2.5888
非甲烷总烃	0.0096

2.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景考虑喷粉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非正常排放，布袋除尘器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情况下，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和措施。

非正常排放原因主要是生产设施停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时，导致治理设施未达到正常水平，污染物没有得到有效治理，会导致短时间内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当发生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废气处理设施或风机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快速检修。

项目每年可能出现的非正常运行次数约为 2 次，每次持续时间约 10min，考虑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为 50%的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产单元	治理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10min	处理措施
喷粉车间	布袋除尘器	2 次/年	10min/次	颗粒物	412.5	0.69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喷粉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次/年	10min/次	非甲烷总烃	1.6	0.0028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浓度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为各类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范围为 60-90dB（A），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2 号厂房	切割机	/	90	3	6	3	3	80.5	83.5	隔声门窗、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昼间	20	63.5	1 m
		/	90	5	3	3	3	80.5						1 m
		/	90	5	6	3	5	76.0						1 m
		/	90	6	8	3	6	74.4						1 m
		/	90	6	4	3	4	78.0						1 m
	抛丸机	/	90	2	3	1.5	2	81.2						1 m
		/	90	4	2	1.5	2	81.2						1 m
	打孔机	/	80	4	4	3	3	70.5						1 m
		/	80	6	4	3	4	68.0						1 m
		/	80	8	4	3	4	68.0						1 m
		/	80	4	4	3	4	68.0						1 m
		/	80	4	2	3	2	74.0						1 m
		/	80	2	2	3	2	74.0						1 m
		/	80	6	8	3	6	64.4						1 m

1 号 厂 房	现 有 厂 区 机 加 生 产 车 间		/	<u>80</u>	<u>8</u>	<u>8</u>	<u>3</u>	<u>8</u>	61. 9						<u>1</u> m		
		折 弯 机	/	<u>80</u>	<u>8</u>	<u>6</u>	<u>3</u>	<u>6</u>	64. 4						<u>1</u> m		
			/	<u>80</u>	<u>1</u> <u>0</u>	<u>4</u>	<u>3</u>	<u>4</u>	68. 0						<u>1</u> <u>m</u>		
		风 机	/	<u>90</u>	<u>3</u>	<u>3</u>	<u>2</u>	<u>3</u>	<u>70.</u> <u>5</u>						/		
		喷 粉 机	/	<u>60</u>	<u>3</u>	<u>2</u>	<u>1</u>	<u>5</u>	46. 0	66. <u>6</u>					46. <u>6</u>	<u>1</u> m	
			/	<u>60</u>	<u>4</u>	<u>5</u>	<u>1</u>	<u>6</u>	44. 4						<u>1</u> m		
		风 机	/	<u>90</u>	<u>1</u>	<u>1</u>	<u>1</u>	<u>1</u> <u>5</u>	66. 5						<u>1</u> <u>m</u>		
		切 割 机	/	<u>90</u>	<u>6</u>	<u>8</u>	<u>3</u>	<u>6</u>	74. 4	80. <u>83</u>						60. <u>8</u>	<u>1</u> <u>m</u>
			/	<u>90</u>	<u>6</u>	<u>4</u>	<u>3</u>	<u>4</u>	78. 0							<u>1</u> m	
			/	<u>90</u>	<u>6</u>	<u>5</u>	<u>3</u>	<u>6</u>	74. 4							<u>1</u> m	
		打 孔 机	/	<u>80</u>	<u>8</u>	<u>1</u> <u>0</u>	<u>3</u>	<u>8</u>	61. 9							<u>1</u> m	
			/	<u>80</u>	<u>8</u>	<u>8</u>	<u>3</u>	<u>8</u>	61. 9							<u>1</u> m	
		折 弯 机	/	<u>80</u>	<u>1</u> <u>0</u>	<u>1</u> <u>0</u>	<u>3</u>	<u>1</u> <u>0</u>	60. 0							<u>1</u> <u>m</u>	

3.2 预测方法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m）处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m）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墙壁隔声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建筑隔声量一般在 18-25dB(A)间，本项目取 20dB(A)作为建筑墙壁实际隔声量。且本项目风机进出口设置消音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措施，因此本项目声措施降低分贝量不低于 30dB（A）。

表 4-10 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距离一览表单位：dB(A)

噪声 叠加 值 dB (A)	车间 名称	预测点距离（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63.5	1 厂房	2	7	25	6
46.6	2 厂房	4	106	81	11
60.8	现有 车间	60	40	38	9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表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名称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55.1	38.7	32.9	40.9
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内部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②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5 噪声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布袋、回收树脂粉末、废活性炭、废焊条等。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树脂粉末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外卖。 ③废滤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约为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更				

换厂家回收处置。

④回收树脂粉末

本项目喷粉室树脂粉末回收量约为 5.7024t/a，布袋收集的树脂粉末，收集并再利用，回用于生产。

⑤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桶

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20 个/a，约为 20kg/a，收集后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⑦废活性炭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装置去除量为 0.0224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07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9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装置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353t 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⑧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主要包括切割下来的余料、切割工序布袋收集的切割金属以及钻孔产生的固废，产生量约为2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

⑨废焊条

项目废焊条产生量为0.05t，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

⑩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

经废气分析小节计算，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5.15t/a，作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卖。

⑪废钢丸

抛丸间抛丸设备定期会产生破碎钢丸，产生量为0.5t/a。作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卖。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	/	900-002-S64	2.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物	员工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类别 900-041-49	0.1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卖
3	废布袋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	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
4	回收树脂粉末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5.7024	回收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员工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类别 900-041-49	0.097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
6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2	
7	废油桶	生产	危险废物	W49 其他废物类别 900-041-49	0.02	
8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2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卖
9	废焊条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5	
10	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5.15	
11	废钢丸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0.5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回收树脂粉末，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焊条、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卖。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企业建设一个固废暂存点，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为20m²。

主要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均按照地下水导则要求进行地面一般防渗处理，且为独立的房间，防风、防雨、放渗漏，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

影响。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位于 2#厂房东侧，面积为 5m²。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小于 10t，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4.2 分类管理”，本项目符合“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3.8 贮存点：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故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危险废物暂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①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 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方案：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②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采用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于 10⁻⁷ cm/s）材料建造；③设置在厂房内，做好

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④危废暂存点墙面裙脚（高0.2m）、并设置围堰（高0.2m）危险废物分区存放，用 0.5m 高挡墙隔开。

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于 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 贮存库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项目为登记管理单位，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机油等，无粉尘产生，存储量较少，产生的危废均在密闭容器内保存，挥发产生的废气很少，无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点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

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废暂存点地面、墙面裙脚（高0.2m）均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废机油用铁桶密封盛装，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盛装在袋子里后暂存于桶内，并用盖子封闭；废油桶拧紧盖子暂存。

（3）收集措施

分类收集是减少危害和安全处置的前提。危险废物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储存。

液体类废机油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装，固体类废活性及废包装物危险废物采用不同颜色的塑料袋盛装，然后放置在不同颜色的塑料桶内。

在产污点划定区域进行收集暂存，各个收集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记，以便进行下一步处置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制定收集计划。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控制要求

企业应严格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如下执行：

a 应合理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b 定期检查场地的防渗性能。堆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u>c 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u> <u>d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u> <u>f 检查场区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施。</u> <u>e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u> <u>(5) 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规定</u> <u>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u> <u>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 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u> <u>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u> <u>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 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u> <u>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 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 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 措施，并对一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u> <u>家环境保护标准。</u> <u>(6) 环境管理要求：</u>
--

	<u>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u> <u>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u> <u>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u> <u>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u> <u>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u> <u>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u> <u>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u> (7) 储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u>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u> <u>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u> <u>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u>
--	--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物料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对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性质进行分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分析，建设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1	生产区	废气环保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失效	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污染环境空气	附近人身安全健康、区域空气环境
2	危险废物暂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机油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挥发污染环境空气，流入地表水污染地表水，渗	附近人身安全健康、水体以及区域浅层地下水

					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实际存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说明	CAS 号	存储量（t）	临界量（t）	
1	废机油	/	/	0.1	2500	
本项目$Q<1$，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 风险源分布 危险废物存贮于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3) 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泄露。 2)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空气中。 (3) 风险措施： 1) 项目根据《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规定，在项目各建筑物内均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能够及时扑灭初起火灾。 2) 按照要求，对地面进行相应的防渗。 3) 喷粉间进行地面防渗，废机油储存要求设有防渗托盘，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危废点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围堰、设置裙角、地面进行相应等级防渗等。 (4) 结论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是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拟建项目在落实事故风险各项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的条件下，其环境风险在环保角度是						

可接受的。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使用；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为危废暂存点及喷粉烘干间；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对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防渗区划分情况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设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喷粉烘干室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采用约 20cm 厚的钢筋混凝土基础，加设厚度 1.5mm 以上的糙面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涂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机加生产区、抛丸室、原料区、产品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库房等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1.5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防渗层 $Mb \geq 1.5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房外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沥青混凝土地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粉、烘干废气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回收系统 (主要由旋风式分离器 和滤袋式过滤器回收系统构成)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 中新污染源 颗粒物二级排放 限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抛丸废气 (DA001)	颗粒物	脉冲滤袋式过滤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 中新污染源 颗粒物二级排放 限制要求
		焊接废气、切割 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³ -N、 SS	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做减震处 理、厂房封闭、风 机进出口安装消音 器	厂界外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布袋收集的树脂粉末，收集并再利用；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焊条、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要求，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对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存储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②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劳保用品； ③ 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④ 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故障时暂停作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应为登记管理，应于正式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工作。 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在排气筒上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2
	废气	喷粉废气：集气罩+回收系统（主要由旋风式分离器和滤袋式过滤器回收系统构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抛丸废气：脉冲滤袋式过滤器+15m 高排气筒。 切割废气：布袋除尘器； 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	25
	噪声	低噪设备、维修养护、隔声减震、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	4
	固废	危废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	2
	监测费用	废气和噪声监测	5
施工期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
	废气	定期洒水	2
	噪声	低噪设备、维修养护、隔声减震	5
	固废	固体废物储存及清运车辆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设备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固废的污染。项目在采取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442	/	/	2.5888	/	2.5888	2.5543 8
	非甲烷总烃	/	/	/	0.0096	/	0.0096	0.0096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2	/	/	2.4t/a	0.2	2.4t/a	2.2t/a
	废包装物	/	/	/	0.1t/a	/	0.1t/a	0.1t/a
	废布袋	0.02	/	/	0.1t/a	0.02	0.1t/a	0.08t/a
	回收树脂粉末	/	/	/	5.7024t/a	/	5.7024t/a	5.7024t /a
	废边角料	0.2	/	/	2t/a	0.2	2t/a	1.8t/a
	废焊条	0.01	/	/	0.05t/a	0.01	0.05t/a	0.04t/a
	抛丸及焊接工 序收集尘	0.15	/	/	5.15t/a	0.15	5.15t/a	5t/a
	废钢丸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97t/a	/	0.097t/a	0.097t/ a

	废机油	0.002	/	/	0.2t/a	0.002	0.2t/a	0.198t/a
	废油桶	0.002	/	/	0.02t/a	0.002	0.02t/a	0.018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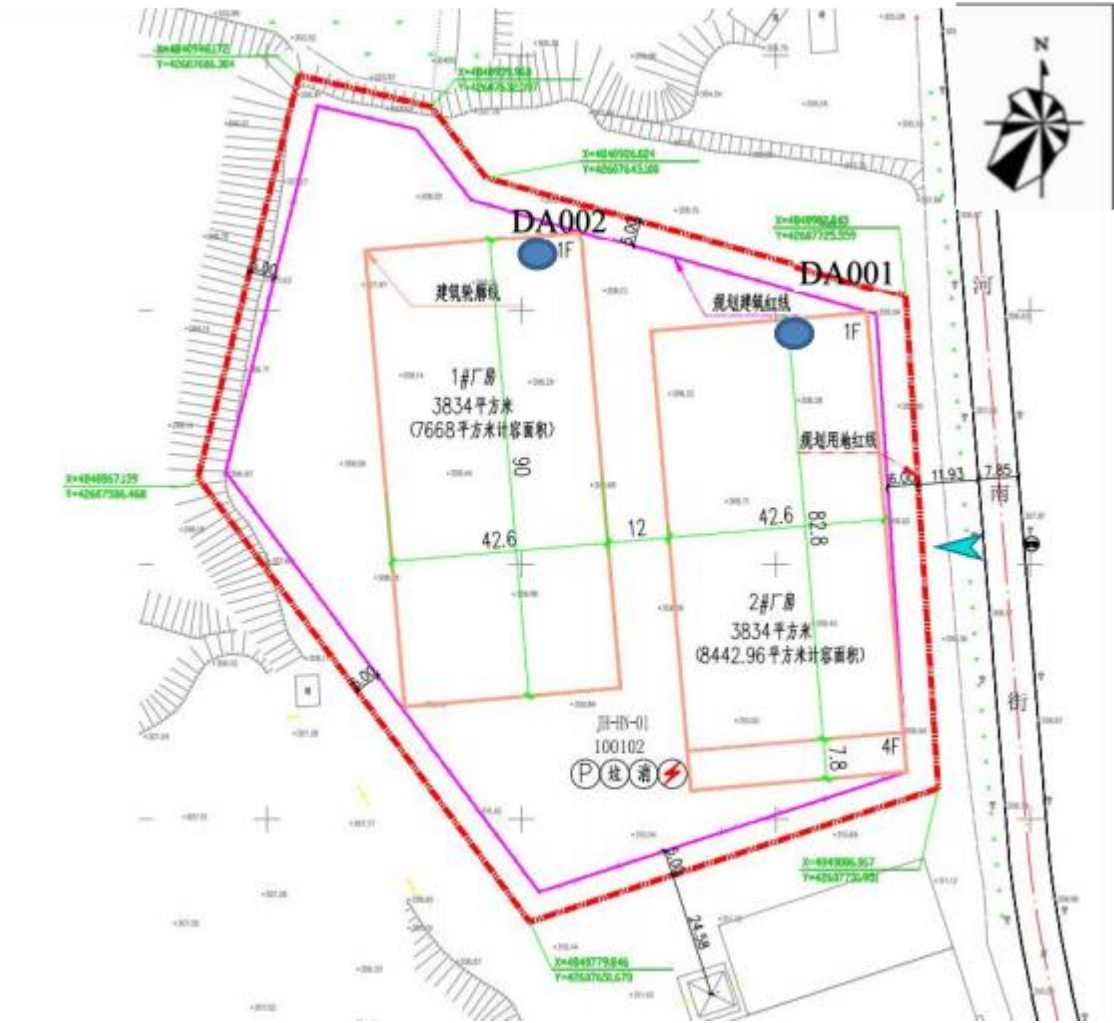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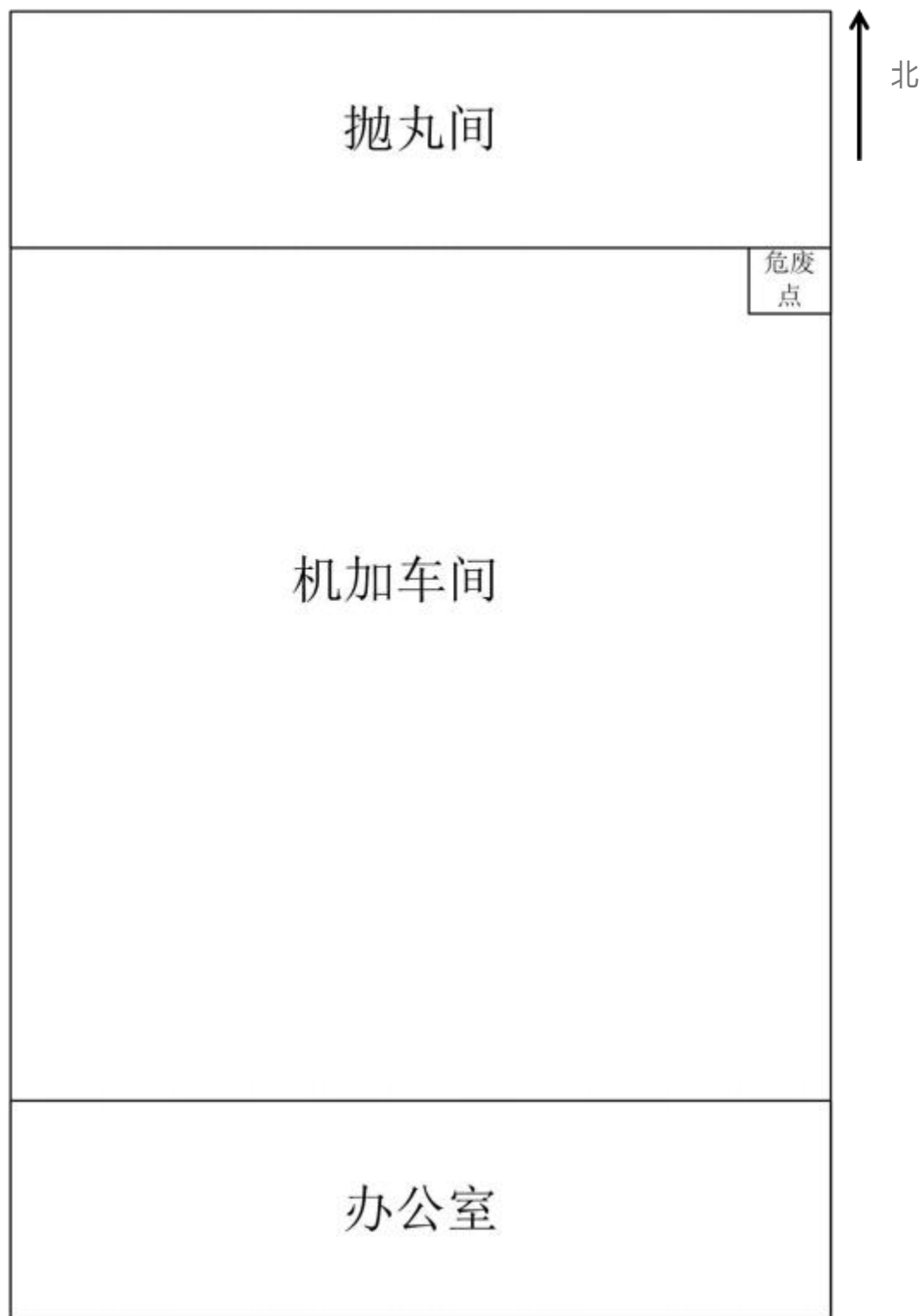
附图3 新建厂房用地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1 号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2 号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现有厂区机加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1 粉末涂料成分分析表

INREESAL 廊坊艾格玛新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ANGFANG AGM-KINLIN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材料安全技术资料 (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聚酯型粉末涂料
化学品中文名: 聚酯型粉末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 Polyester Powder Coating
生产企业名称: 廊坊艾格玛新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丁香道 10 号
邮编: 065001
传真号码: +86-316-2552118
企业应急电话: +86-316-2552211
技术说明书编码: P
生效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国家应急电话: 消防电话 119

2.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类型: 混合物

组成:	C. A. S. NO.	加入量%
聚酯树脂	25036-25-3	65
TGIC	2451-62-9	5
钛白粉	13463-67-7	10
硫酸钡	7727-43-7	16.5
助剂	119-53-9	0.5
颜料		3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侵入途径: 吸入或误食。
健康危害: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险性。
环境危害: 无危害
燃爆危险: 飞扬的粉末在密闭空间内与空气充分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明火易发生爆炸, 其爆炸极限为 30-100g/m³。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可用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 就医。
吸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必要时就医。
食入: 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非易燃品。
有害燃烧产物: 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 不适合用水喷射灭火, 避免吸入因火灾产生的烟雾。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发生泄漏后应紧急采取防风措施，避免造成粉尘飞扬，防止进入水源等限制区域。
应急人员防护：佩戴口罩、护目镜防止吸入和溅入眼睛。
应急处理：收回到原包装重新包装或其它可密封的收容材料中。
环保措施：收集后密封，运至处理厂集中处理。
消除方法：用吸尘器收集残留粉末。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独立有隔挡的操作区，将强通风。操作员佩戴口罩或自吸式过滤面具，佩戴护目镜，穿不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工作场所严禁烟火。开封后未用完的粉末应立即扎紧，避免吸潮及杂物进入。搬运时应轻拿轻放，避免受挤压、撞击。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热源、火源，避免光照，防潮，密闭，远离酸、碱、氧化剂等腐蚀性化学物质及化学溶剂，远离儿童以免误食。储藏温度应低于 35 摄氏度，相对湿度不高于 80%，叠放高度不应超过 4 层，通常粉末保存期为 24 个月，否则可能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储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装备和适于收集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10mg/m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应避免在粉尘中呼吸，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进行就业前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9. 理化特性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固体粉末。
PH 值：6-8。
熔点：90-120℃。
沸点：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1.2-1.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不适用。
辛酸/水分配系数：无数据
溶解性：难溶于水。
主要用途：金属表面装饰、防护。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光照、接触空气和潮气、震荡、挤压、明火等。
禁配物：酸、碱及有机溶剂。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正常储藏不产生有害产物。



廊坊艾格玛新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ANGFANG AGM-KINLIN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_{50} > 15000 \text{ mg/kg}$ 。

刺激性: 轻度刺激性。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数据。

生物降解性: 不能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可氧化降解。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无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送往垃圾站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应遵守当地法规。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非危险货物

UN 编号: 非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非危险货物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

包装方法: 密封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根据 UN, IMO, ADR/RID 和 IAT/ICAO 运输没有危险, 但应避免阳光直射, 避免受潮受热, 避免与化学物质接触。

15. 法规信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未将其列为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版) 未将其列为危险化学品。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填表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填表部门: 廊坊艾格玛新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是依据 ISO11014-2009 编写。

声明:

以上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水平所编写出具的, 只为产品在健康、安全 and 环境方面的需要提供的信息。不能作为产品特殊性能的参考。请用户参照我们的有关规定及当地法规正确使用, 如因使用不当产生的一切问题, 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QXJC20250506-00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项目所在地：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4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0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0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林海、宁伟平
分析人员	孙书芬、赵巍巍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³	电子天平 BT25S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14C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5 月 01 日	6	981	1.8	NE	多云
05 月 02 日	14	976	2.4	SW	晴
05 月 03 日	12	988	2.0	NW	阴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 ³
05月01日	一次值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50506KQ01-01	0.16
05月02日				20250506KQ01-02	0.18
05月03日				20250506KQ01-03	0.21
05月01日	日均值		颗粒物	20250506KQ01-04	0.056
05月02日				20250506KQ01-05	0.062
05月03日				20250506KQ01-06	0.054

报告编号 QXJC20250506-006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宁伟平

审核人：孙书芬

授权签字人：高

日期：2025年05月07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1594461452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金成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77-1 (1号厂房) 1-3F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现有厂区不动产权证

青 (2022) 般河市 不动产权第 0002282 号		附 记	
权利人	般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般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77-1(1号厂房)1-3门		
不动产单元号	220281 001049 GB00262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519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19.74 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2月03日起至2071年12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土地面积：5197.0m ² 专有建筑面积：——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15年08月10日		

附件 5 吉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吉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 成交确认书	
编号：蛟公资土挂	
(2025) 007 号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得人）竞得宗地代码 008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成交地块土地面积 16090.00 平方米，土地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零柒元整，（¥3699907 元）。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应当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确认书》与蛟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出让人执壹份，交易中心执壹份，竞得人执壹份，经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6 月 27 日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委托书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进行《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7 双方单位签订的环评服务合同

编号：20250410

技术服务合同

(环评报告)



项目名称：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委托方（甲方）：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0日

委托方（甲方）：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对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5 日内向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基础材料，并为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环评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缺少环评关键性材料或对项目材料进行修改，导致影响环评进度，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乙方的修改费用，乙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须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负责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合同签订且本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完毕后，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因审批部门延期，不算本项目工作日内）。

3、为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4、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5、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合同金额依据甲乙双方签订。费用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评审费；环境影响评价监测费等。

四、技术成果分享：

1、本环境影响评价成果，甲方享有使用权。

2、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在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服务费用、服务期限的增加，甲方应予相应补偿，补偿数额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足额付款，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如甲方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协议，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与已完成工作相当的服务费。

六、本合同的订立、生效、终止、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扫描件和复印件与原件具有相关法律效力。

甲方：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金成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沈兰华

电话：

日期：



附件 8 编制单位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称
吉林凤瑞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沈兰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咨询服务；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设施设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火灾危险性评估；室内环境检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飞跃北路777号香江柏朗明珠小区7号楼112-1室

登记机关

<http://jl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沈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签发单位盖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52243506220253	
File No.:	

姓名	沈兰华
性别	男 民族
出生	1978年8月21日
住址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26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3197808217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9-2039.10.29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沈兰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2403197808217612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1	个人编号	3000196377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3-07-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3-12	11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3-12	11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12	2009-01	2024-04	6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沈兰华经办时间 2024-05-24

打印时间 2024-05-24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建设单位: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宁艳春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化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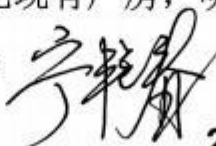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该项目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在评价范围内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补充用地面积，复核厂房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等数据。
- 2、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复核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设备一览表、原辅材料一览表。
- 3、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的工程内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完善工程组成，补充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等相关内容。
- 4、细化完善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关环境管理内容，补充危险废物类别与标签一致性核验、贮存状况定期检查措施、危险废物台账要求、转移联单要求等要求。
- 5、对同一原料所述的“静电喷涂粉末涂料”、“树脂粉末”、“聚酯型粉末涂料”等叙述全文统一名称。
- 6、进一步明确风机的具体位置，明确通过车间是否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 7、复核表4-2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一览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复核表4-6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表4-7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中颗粒物排放量的数据。
- 8、复核环保投资表。
- 9、建议补充所用活性炭技术指标的分析数据。
- 10、复核附图3占地面积、计容面积的相关数据；正文中补充“计容面积”的相关叙述；统一文字和附图的叙述。
- 11、修改附图4车间平面布置图，补充安全消防疏散通道等布置。
- 12、修改大气监测点位图，补充现有厂房，明确项目周边现状。

专家签字：



2025年5月1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建设单位：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侯丹莉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拟新建于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环境管控单元查询为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基本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评价报告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技术导则，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政策符合性分析等：1) 吉林省政府吉政函【2024】37号批复了《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补充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结合周边生产现状、城市规划，声环境控制类别等，细化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2) 完善吉林市[2021]14号分析，深入分析表5涉及到的与吉林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3) 补充《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政策符合性分析；4) 完善“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公众端查询结果图；5) p5复核本项目设置在产业园区内？

2. 工程分析

1) 工程组成：完善喷粉废气和烘干废气治理方案；细化固废处置措施“回收树脂粉末，回收利用”；补充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喷涂、烘干操作间是否密闭、危废暂存点是否废气收集治理等；说明危废暂存点和旱厕是否依托现有。

2) 细化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中设备参数；细化营运期生产线工艺过程，抛丸及喷粉方式（悬挂式/链条式）等等；复核图2-2 工艺流程及

产排污节点图，补充分析抛丸是否产生噪声、固废等；

3) 补充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3. 环境现状及影响预测： 1) 复核环境敏感点调查p54，补充现状空地原生产过往现状调查；2) 依据2023年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细化噪声执行 类别；3) 复核噪声源强中抛丸机、喷粉机的数量、噪声源强，结合设备及厂房布设复核预测点距离，复核噪声预测影响分析结果；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噪声应考虑叠加影响；

4. 环保措施及投资

(1) 依据HJ1124附表C.4，复核项目环保技术可行性分析，补充完善本项目下料、机加、焊接、预处理等环节废气防治技术，重点加强切割、冲孔加工13t/a金属粉尘的污染防治；依据HJ1124复核废气监测频次；

(2) 表4-12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复核废包装物、回收树脂粉末的危险特性；

(3) 复核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按照要求设置采样口和监控平台，补充其环保投资；补充完善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治理设施；

(4) 除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为碘值大于800mg/g，还应补充废活性炭填充料、更换周期等环保设施管理建议；

5. 完善附图附件等其它

(1)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补充比例尺，细化车间分区布置补充各主要操作间位置及排气筒位置；

(2) 补充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图

专家签字：

2025年 5 月 12 日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委托，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25年5月12日在吉林市召开了《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建设单位为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经过专家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

建设地点：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27^{\circ} 20' 7.45''$ ，北纬 $43^{\circ} 41' 44.05''$ 。

用地及用地性质：无新增用地面积，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厂址周边情况：东侧隔河南街为闲置工厂厂房，南侧为农机厂，西侧为荒地，北侧隔荒地水泥厂。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24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两种产品：两行轮式玉米收获机 1200 台/年、三行玉米收获机 800 台/年。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1。

表 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为生产车间，包括喷粉间、烘干间、产品区、半成品区、组装区，主要进行表面加工处理喷粉作业。		新建
	2#厂房为机加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危废暂存点、切割、钻孔、折弯、焊接、抛丸等机加加工区域、办公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间，占地面积为 300m ² ，位于 1#厂房 2 楼。		用于办公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2#厂房内的东北侧，面积为 5m ² 。		新建
	外购件原料区位于 2#厂房内。喷粉原料位于 1#厂房		新建
	产品区位于 1#厂房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供电	当地电力	
	供热	由电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做减震处理、厂房封闭、进出口安装消音器	
	废气处理	①喷粉废气：颗粒物：集气罩+回收系统（主要由旋风式分离器和滤袋式过滤器回收系统构成）+15m 高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②抛丸废气：脉冲滤袋式过滤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③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回收树脂粉末，回收利用。	

3、生产工艺

购入的原材料（钢板、钢管等）进行切割、钻孔、弯管机械加工后，进行焊接，焊接后的工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抛丸后进行喷粉作业；喷粉作业后，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固化作业；固化完成后，产品进入成品堆放区。与外购成品件进行组装加工，组装成收获机。

4、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

运营期废气为焊接、抛丸、喷粉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抛丸、钻孔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 之间。

（4）固废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滤袋、回收树脂粉末、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专家评估建议：

1、细化工程组成表，各功能区建设内容，梳理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细化废气治理措施，补充危废贮存点建设内容。

2、复核原辅材料表，补充气体保护焊用气体及废气处理用活性炭，核

实是否涉及切削液和液压油。

3、细化设备表，补充焊接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喷涂间滤袋除尘设施、烘干废气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的风机等。

4、细化工艺流程，补充抛丸机工作原理，复核产污环节，切割、焊接、喷粉工序产生固废，焊接、抛丸、喷粉和和烘干均产生噪声，完善带产污节点的工艺流程图。

5、补充企业现状调查，补充本项目用地调查，明确该地块原生产经营活动及产污分析，核实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二、环境现状与环境保护目标

（一）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吉林市城区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季均浓度分别为 $52 \mu g/m^3$ 、 $32 \mu g/m^3$ 、 $9 \mu g/m^3$ 、 $23 \mu g/m^3$ ， CO 和 O_3 相应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吉林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的补充监测结果表明：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为蛟河，根据吉林省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4 季度及 2024 年 1、2、3 季度吉林市地表水各断面水质情况显示，蛟河民主断面、蛟河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4、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二）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一般。

（三）执行的标准

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规定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噪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方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2.2761478t/a，非甲烷总烃 0.0096t/a。

专家评估建议：

- 1、更新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 2、核实噪声排放标准，完善依据。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气

焊接烟尘经点对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至车间内；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粉废气经旋风式分离器和滤袋式过滤器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环评文件，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规定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抛丸、钻孔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门窗、进出口消音器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布袋除尘器滤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喷粉室回收的树脂粉末回用于喷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规处理处置。

专家评估建议：

1、完善下料、机加、钻孔、焊接等环节废气处理措施，细化抛丸废气

收集措施，补充去除效率，复核收集效率及排放量；复核喷粉废气收集措施；细化烘干废气处理措施，补充活性炭一次充装量、更换周期，确保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2、复核噪声源（与设备表不符），细化噪声控制措施，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3、复核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滤袋类别及处置措施；根据活性炭及去除有机物量，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补充边角料、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废焊条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明确是否产生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补充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措施及危废贮存点具体建设方案。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复核环保投资。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蛟河市总体规划，具有规划符合性。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吉林市蛟河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吉林市及蛟河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四）环境影响可接受性

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可以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保合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专家评估建议：

1、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吉市政办函〔2024〕32号）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市环函〔2025〕47号）等，进一步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补充《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4、补充《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5、完善附图附件。

6、专家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六、专家评估结论

（一）报告书编制质量

该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编制质量合格，平均分数64分。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蛟河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吉林市蛟河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种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长： 潘玲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情况的说明

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贵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吉林市组织召开了《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本人被指派为专家组长。经过与会专家认真审核，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根据各位专家的发言，形成了会议纪要。

会后环评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根据会议纪要中专家所提修改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并完成报批版。本人根据评估会上专家所提意见对报批版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可以上报。

特此说明！

复核人：潘玲

2025 年 7 月 1 日

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文件

吉市环科字评估〔2025〕 80 号

关于《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

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委托，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组组长踏查现场后，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吉林市组织召开了《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建设单位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 8 人。会后，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根据评估会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报送我院报告表修订版。根据报告表修订版、技术评估会议纪要、专家组组长复核意见及审批部门意见，现提出如下评估意见，供批复时参考。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项目名称：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东侧隔河南街为闲置工厂厂房，南侧隔 G302 国道为水泥制品厂，西侧为耕地和交易市场临时储存牛舍，北侧隔荒地为检车线。

建设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现状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16090m²，共建设厂房 2 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收获机 2000 台，其中两行轮式玉米收获机 1200 台、三行玉米收获机 800 台。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为生产车间，包括喷粉烘干间、产品区、半成品区、组装间，主要进行表面加工处理喷粉作业。喷粉烘干间为密闭车间。		新建
	2#厂房为机加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危废暂存点、切割、钻孔、折弯、焊接、抛丸等机加加工区域、办公区。其中抛丸间为密闭独立生产间。		新建
	2 现有机加车间，包括原料间、机加作业生产区、办公室；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332.28m ² ，位于 2#厂房南侧。		新建
	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位于现有机加生产车间，临时工人休息场所		现有
	外购件原料区位于 1#厂房内。喷粉原料位于 1#厂房原料间		新建
	产品区位于 1#厂房内，临时储存。		新建
	库房：用于存放备品件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依托
	供电	当地电力	依托
	供热	由电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依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厂房封闭、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新建
	废气处理	①喷粉废气—颗粒物：集气罩+回收系统（主要由旋风式分离器和滤袋式过滤器回收系统构成）+15m 高排气筒（DA002）；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②抛丸废气：设备自带脉冲滤袋式过滤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③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布袋除尘器。 ④喷粉烘干工序设置在独立的密闭工作间、抛丸工序设置在独立的密闭工作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布袋收集的树脂粉末，收集并再利用；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焊条、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卖。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2#厂房内的东北侧，面积为 5m ² 。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	新建

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240d，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企业概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一）企业概况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于 2021 年建设生产厂房，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5197m²，建设 1 栋生产车间，车间建筑面积为 1119.74m²（1 层），库房建筑面积 350m²（1 层）。主要从事机加生产，承接其他企业机加工作委托，并在本厂区内经切割-冲孔-焊接后的框架外委进行喷漆后外销，年机加钢铁建材 120t/a。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现存环境问题

该企业现有项目均设有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厂房内封闭生产；

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环境信访问题，无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三、环境影响评估

（一）环境空气影响评估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吉林市监测数据，吉林市 2024 年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2\mu\text{g}/\text{m}^3$ 、 $51\mu\text{g}/\text{m}^3$ 、 $34\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text{mg}/\text{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5\mu\text{g}/\text{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该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采用项目所在地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评价范围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散体材料须全部覆盖，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m；及时清理拆除产生的垃圾，将其装入密封的垃圾容器或用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场区地面进行硬化，并设专人对场区尤其是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施工过程中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在厂区内进行预制。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减速慢行，驶出场区前要将轮胎上泥土冲

洗干净，采用有环保检验合格标准的运输车辆。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抛丸废气和静电喷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室密闭，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80%），经自带回收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 95%），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70%）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报告表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切割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及静电喷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加工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处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处理后，粉尘排至车间内；静电喷粉粉尘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评估认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有效，总体可行。

（二）水环境影响评估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估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蛟河。根据吉林省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1 季度-4 季度《吉林市水环境质量季报》中 2024 年吉林市各断面水质状况，蛟河民主、蛟河口断面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水质目标要求。

(2) 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临时性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沉淀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水泥养护、厂区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内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②运营期

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评估认为，该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

该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车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喷粉烘干室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机加生产区、抛丸室、原料区、产品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库房等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防渗层 $Mb \geq 1.5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房外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土壤环境影响评估

该项目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车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无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同地下水环境。

（四）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五）声环境影响评估

1.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2. 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全部密闭，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定期养护。

（2）运营期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设施，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根据报告表预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评估认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分析较清楚，声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总体可行。

（六）固体废物影响评估

（1）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布袋、回收树脂粉末、废活性炭、废焊条、废机油、废油桶、废边角料、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废钢丸等。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回收树脂粉末，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焊条、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卖。

评估认为，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定，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Q < 1$ ，主要风险为废机油泄漏产生的影响。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规定，在各建筑物内均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喷粉间进行地面防渗，废机油储存要求设有防渗托盘，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点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围堰、设置裙角、地面进行相应等级防渗等。

评估认为，在做好日常检查，严格落实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四、评估结论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和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基本合理，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可行，环境影响分析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基本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整体编制质量为合格，可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为《关于

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政办函〔2024〕32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2812000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根据该项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在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五、审批建议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散体材料须全部覆盖，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m；及时清理拆除产生的垃圾，将其装入密封的垃圾容器或用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场区地面进行硬化，并设专人对场区尤其是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施工过程中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在厂区内进行预制。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减速慢行，驶出场区前要将轮胎上泥土冲洗干净，采用有环保检验合格标准的运输车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临时性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在经沉淀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水泥养护、厂区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内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

肥。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全部密闭，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定期养护。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钢筋头、废木板等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室密闭，喷粉粉尘采用负压收集，经自带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点对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静电喷粉粉尘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设施，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回收树脂粉末，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焊条、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喷粉烘干室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机加生产区、抛丸室、原料区、产品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库房等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防渗层 $M_b \geq 1.5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房外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风险防治措施：根据《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规定，在各建筑物内均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对喷粉间进行地面防渗，废机油储存要求设有防渗托盘，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点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围堰、设置裙角、地面进行相应等级防渗等。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为登记管理，

应及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登记、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对危险废物进行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履行移出义务。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备案。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附件：评估人员名单

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评估人员名单

总审核:	刁毓馨	正 高	环境管理
部门审核:	孙 强	高 工	环境工程
项目负责人:	温芳悦	助 工	环境工程
评估专家组:	潘 玲	高 工	环境工程
	侯丹莉	高 工	环境工程
	宁艳春	高 工	环境工程

